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8)

關於在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舉行的 二零一三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就與南車集團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致股東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相同。

株州南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提呈決議案(「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投票目的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的監票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的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作為普通決議案	贊成票數(%)	反對票數(%)
審議並批准二零一四年至一六年南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及新南車集團公司上限	285,711,741 (99.949310%)	144,900 (0.050690%)
作為特別決議案	贊成票數(%)	反對票數(%)
審議並批准建議修訂(「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904,058,978 (99.983975%)	144,900 (0.016025%)

按上文所載票數，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即釐定股東是否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當日：

- (1) 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084,255,637 股，而該等股份總數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
- (2) 誠如通函所披露，母公司、株機公司、南車投資租賃及戚墅堰廠各為南車集團公司的聯繫人及分別為 589,585,699、10,000,000、9,380,769 及 9,380,769 股股份的持有人，因此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審議及批准二零一四年至一六年南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及新南車集團公司上限之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的股東股份總數為 465,908,400 股。
- (3) 本公司概無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0 條規定就於會上提呈投票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成票的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丁榮軍
主席

中國株洲，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為丁榮軍；本公司副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為鄧恢金；其他執行董事為李東林；其他非執行董事為言武及馬雲昆；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毓才、陳錦榮、浦炳榮及劉春茹。